

证券代码：833737

证券简称：望湘园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运行效率，有效控制公司的投资及财务决算风险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，保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《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：

- （一）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；
- （三）公司在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授权。

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：

在保证股东权益的前提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使公司经营管理走向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程序化。

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股东会依法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权限以上的职权。股东会就专门事项通过决议对董事会授权。

第五条 涉及重大投资和交易的决策权限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涉及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董事会授权履行其职责。

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若因越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时，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，警告直至解除职务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